

# 重才与求衡:论明孝宗的用人观

刘昊

(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81)

**摘要:** 成化(1465—1487)末年国家铨选制度趋于崩坏、人才每多困于壅滞,明孝宗即位后,下诏求举天下异才,并突破了以德行为先的传统用人观念。此外,为重振朝纲、防范党争,明孝宗在选任高级官员时,对其地域来源作出了一定的制约与调整。为防止权势偏移于某一文官机构,明孝宗在其统治的前中后期,通过人事层面的调换,实施不同的阁部制衡之策。

**关键词:** 明孝宗;用人观;重才;求衡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670(2024)01-0055-06

明孝宗在位期间勤政图治、任贤除佞、厘清政序,以至海内晏宁,从而被后世颂为“弘治中兴”。史学界普遍认为“弘治中兴”的一大具体表现为能臣井喷。对此,明人何良俊曾称“我朝列圣培养,贤才辈出,当宪、孝二朝,名臣极多。”<sup>[1]</sup>《明史纪事本末》亦赞曰“当是时,冰鉴则有王恕、彭韶;练达则有马文升、刘大夏;老成则有刘健、谢迁;文章则有王鏊、丘濬;刑宪则有闵珪、戴珊。”<sup>[2]</sup><sup>626</sup>现代很多学者在论及“弘治中兴”时,亦常将其归功于孝宗在位期间明于用人<sup>①</sup>。孝宗得人之盛确属实情,然而,明孝宗之用人不止体现为表面上的知人善任、选贤举能,在朝政紊乱的现实背景与君主专制的强化趋势之影响下,其用人观呈现出一定的特质。

## 一、先才后德

传统儒家义理要求君主用人以德行为先。《荀子·君道》篇曾言“德厚者进而佞说者止,贪利者退而廉节者起。”<sup>[3]</sup>司马光将“智伯之亡”归咎于其“才胜德”,并赞德胜才者为君子、斥才胜德者为小人,进而主张“凡取人之术,苟不得圣人、君子而与之,与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sup>[4]</sup>,强调若在德行与才能二者之中择人,德之优先性远高于才。

当然,历史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尤其是在某些

特殊时期。唐初政治家魏征言道“但乱代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sup>[5]</sup>在衰世、乱世中,为挽救国家业已衰颓之气象,急需优先选用才能突出之人。明孝宗即位后的现实状况便是如此。

成化(1465—1487)末年,明宪宗荒废朝政、迷信方术,亲昵佞幸李孜省、妖僧继晓,万安等人为争权固位,串通李孜省攻讦政敌,朝廷上南北党派之间相互倾轧。同时,传奉官现象突出,官员黜陟常规被打破,国家铨选制度趋于紊乱。明孝宗即位后,面临的一大困局就是士风不振、内政颓败。幸赖孝宗即位之初颇具勤政救国的锐气,“忧劳思治,益明习机务,眷念民瘼”,欲“尽革诸烦苛弊蠹”<sup>[6]</sup><sup>109</sup>。革除流弊的首要之务在于进行人事层面的变革,为此,弘治元年(1488)闰正月,明孝宗即“诏天下举异才”<sup>[2]</sup><sup>608</sup>,以改善当时人才壅滞的现实情况。纵观弘治(1488—1505)一朝,明孝宗始终秉持先才后德的用人观,这从具体官员的黜陟中即可窥见。

### (一) 首推多智善谋的刘吉

刘吉是成化(1465—1487)旧臣,成化十一年(1475)以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入内阁,其长达17年的阁臣生涯由此而起。不过,成化年间

收稿日期: 2023-06-15

作者简介: 刘昊(1996—),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

<sup>①</sup>目前学界对于明孝宗的用人多持褒论,如翟爱玲《“弘治中兴”中的朝廷人事格局》(《中州学刊》2013年第3期,第137—142页)一文认为明孝宗在选任朝中要职时尚称明智,南炳文、李小林《弘治“中兴”述略》(《南开史学》,1981年第2期,第161—181页)一文指出明孝宗在位期间坚持奉行任用贤能的方针。应当指出的是,目前学界多在研究“弘治中兴”时简要论述明孝宗朝的用人情况,并未对明孝宗用人观进行专题研究,本文旨在探究明孝宗用人观之特质,以期拓展相关研究视角。



(1465—1487)刘吉因党附万安、攀附贵戚而招致士人之诟病,《明史》称其“善附会,自缘饰,锐于营私”<sup>[7]4529</sup>。若按传统儒家学说中的君子与小人观而论,刘吉之行径应属小人无疑,君主亦应贬黜刘吉。然而,孝宗即位后肯定了刘吉“多智数”<sup>[7]4529</sup>、“文学老成”<sup>[8]104</sup>的为政才能,未因物议沸然而命其致仕,仍旧将他留用于内阁,且当时刘吉“于阁臣居首”<sup>[7]4528</sup>。

刘吉在成为首辅后的辅政经历亦证明他确实颇具相才。弘治(1488—1505)初年,土鲁番国(今新疆吐鲁番)侵占哈密,明廷施以怀柔之策却仍无法收复哈密。弘治三年(1490),刘吉上疏献策曰:“或不即讨,如古之帝王,封闭玉关,绝其贡使,不容往来,犹为不失中国大体。”<sup>[8]895</sup>刘吉深谙土鲁番长期依赖朝贡贸易并且大大受益于该体系,所以建议施行闭关绝贡之策,试图对土鲁番进行经济封锁,从而令其归还哈密。此外,他还提出“绝其羊只,免人饲养,听其自死”<sup>[8]899</sup>的建议,杜绝豢养土鲁番所贡狮子,以示明朝之威严。此后,正如刘吉所料,土鲁番为继续与明朝进行贸易往来,只得将哈密城池和金印归还明朝。至此,在刘吉睿智的应对下,哈密得以短暂复兴。

事实上,“弘治中兴”之局面集中体现于弘治(1488—1505)初年的国政<sup>[9]</sup>,而刘吉作为当时的首辅,其功绩自不待言。除了应对哈密危机有方,刘吉屡屡上疏规谏孝宗以民为本、勿徒耽乐,荐举贤才,定四夷馆考选之法,倡立会推制度等。内阁同僚徐溥称刘吉“数有建白,当改元之岁,所以有裨于新政者尤多,皆谓公有相才”<sup>[10]</sup>。《明孝宗实录》的评价则更为客观:

吉性坚毅,喜怒不形于色,遇事能断,在内阁最久。上始即位,尤委任之,恩遇最甚。凡改纪政事、进退人才,言率见听,隐然有内相之重。然所与厚善者多谗谄面谀之人,致不能自闻其过,廷臣有不悦者,或使言官劾去之,故议者谓其乏休休有容之量,而其后圣眷亦渐衰云。<sup>[8]1550-1551</sup>

就德行而言,刘吉乏容人之量,与言官中的“小人”结为朋党,发动与六部、科道集团的政治斗争,台谏为其斥逐而空。然而在孝宗之专任下,其政治才能得以展现,遂官居首辅之位长达五年。基于此,作为弘治诸臣中才胜于德之典型代表,刘吉的仕宦经

历从侧面反映出孝宗执政之初择人以才不以德。

## (二) 次举极富文才的丘濬

丘濬,《国琛集》中称其“博极群书”<sup>[11]107</sup>,《双槐岁钞》之作者黄瑜赞其“自少至老,手不释卷,……诗文满天下”<sup>[12]</sup>,王鏊则谓其“议论高奇,……能以辨博济其说”<sup>[13]118</sup>。成化二十三年(1487),丘濬将其所纂治国理政之巨作《大学衍义补》呈进,孝宗阅后嘉其“考据精详,论述该博,有补政治”<sup>[8]135</sup>,并擢升丘濬为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sup>[8]134</sup>。此后,丘濬以其文采与才略逐渐受到孝宗重用,弘治四年(1491)十月,丘濬以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入阁辅政<sup>[8]1088</sup>。

进入内阁后,丘濬屡次上疏,发表政治见解,希图将《大学衍义补》中的理论主张运用于朝政<sup>[7]4809</sup>。无论是政治、经济、教化,还是军事、法律、教育,其奏疏中均有详尽论述。然而,盛才之下,其德行却屡为朝士非议。《尧山堂外纪》一书曾讽刺丘濬“心术不可知”<sup>[14]</sup>,这源于丘濬与吏部尚书王恕的恩怨。当时,王恕之耿直方正为士人所重,而丘濬“性褊隘”<sup>[7]4809</sup>,与同僚刘吉、刘健皆不合。在弘治六年(1493)的一次内宴中,官衔低于王恕的丘濬却径自居于王恕之上,引发王恕等部院长官不满。未几,二人又因大计之事发生龃龉,丘濬嗾使太医刘文泰攻讦王恕的传言亦不脛而走,王恕甚至由此被罢官。“人以是大不直濬”,言官们“交章劾濬不可居相位”<sup>[7]4809</sup>,其声望愈加不堪。

值得注意的是,明孝宗不仅没有理会言官们对丘濬的口诛笔伐,并且对丘濬再三辞官的请求一概不予允准,进而勉慰其“尽心职务,毋以人言辄自求退”<sup>[8]1506</sup>。究其原因,丘濬的才能尤其是他入阁后的表现深受孝宗认可,其在《大学衍义补》中所发治国平天下的致用之论对弘治新政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亦说明孝宗在位期间渴求人才,在他的用人理念中德行、声望并非首要标准。

## (三) 屠滹、白昂各具其才

屠滹资历深厚,为宪宗、孝宗、武宗三朝元老。弘治(1488—1505)时期,其先后于都察院与吏部任长官,皆能“博采舆论,务公黜陟”<sup>[15]</sup>,政声闻名。白昂则是一代治河名臣。弘治(1488—1505)初年,他奉敕修治张秋决河时,采用南北分治的策略,使河患有所平息<sup>[16]</sup>。随之,白昂亦因治河有功而先后升任都察院右都御史<sup>[8]968</sup>、刑部尚书<sup>[8]1511</sup>。



由此可见,屠滹、白昂能够立足于弘治(1488—1505)政坛的一大核心要素就是各具其才。

弘治十一年(1498),太监李广畏罪自裁,在其外宅中“搜得一帙纳贿簿”<sup>[17]16</sup>,确切记载了多人为攀附李广而向其行贿的情形。此事披露后,“科道请出簿究问”<sup>[17]16</sup>,言官们纷纷弹劾疑似与李广交结者。据《明孝宗实录》,当时科道的数次弹劾中几乎均囊括了屠滹、白昂二人,御史洪远甚至“指(屠)滹及刑部尚书白昂为奸佞魁首”<sup>[8]2528</sup>。屠滹、白昂的官声大大受损,其品行与操守备受质疑。

物议哗然之下,明孝宗的态度也很明确,他一面不顾科道彻查的请求,表示“簿籍亦不必追究”,一面声称言官们“无指陈实迹”<sup>[8]2478</sup>,俨然想息事宁人。他还先后不允白昂致仕的恳请<sup>[8]2494</sup>、执意挽留屠滹<sup>[8]2525</sup>,命被劾者“俱仍旧供职”<sup>[8]2478</sup>,屠滹、白昂二人并未受到牵连。此事最终之所以“得寝不究”<sup>[17]16</sup>,根本原因是“所劾干碍人众”<sup>[8]2478</sup>,

据《明孝宗实录》所记便有45人,且居于高位者甚多,其中不乏肱骨之士<sup>[8]2932</sup>。因此,明孝宗不予彻查有其合理性,既可避免朝堂陷入无才可用的窘境,进而影响政局,又可彰显君主宽厚爱才之治,抚慰天下人心。在孝宗看来,对国家而言,官员德行之污迹远不及政局平稳、人才充盈来得重要。

## 二、地域制衡

明代官场以地域相倾,这种现象肇始于洪武一朝,南北榜案便是南人与北人相争的剪影。此后,在朝官员因乡谊之情相互交结、引荐,借此打击政敌,成为官场普遍现象。迨至成化(1465—1487)后期,南党在南北政争中取胜后,官员籍贯在地域分布上的失衡状态达到一个高峰。基于此,本文以南党战胜北党<sup>①</sup>至成化朝结束作为一个时段,将其与弘治(1488—1505)初期<sup>②</sup>的内阁、部院长官籍贯分布加以对比(详见表1),以见明孝宗为扭转官员地域分布失衡局面而做出的调整。

表1 明孝宗初政前后内阁、部院长官籍贯分布

时间	北籍长官		南籍长官	
	官员	籍贯地	官员	籍贯地
成化(1465—1487)末	内阁大学士刘吉	北直隶	内阁大学士万安	四川
	吏部尚书耿裕	河南	内阁大学士彭华	江西
	户部尚书李敏	河南	内阁大学士尹直	江西
			吏部尚书李裕	江西
			礼部尚书周洪谟	四川
			兵部尚书余子俊	四川
			刑部尚书杜铭	四川
			工部尚书谢一夔	江西
			都御史刘敷	江西
弘治(1488—1505)初	内阁大学士刘吉	北直隶	内阁大学士徐溥	南直隶
	内阁大学士刘健	河南	内阁大学士丘濬	广东
	吏部尚书王恕	陕西	礼部尚书周洪谟	四川
	户部尚书李敏	河南	兵部尚书余子俊	四川
	礼部尚书耿裕	河南	刑部尚书何乔新	江西
	都御史、兵部尚书马文升	河南	刑部尚书彭韶	福建
	工部尚书贾俊	北直隶	户部尚书叶淇	南直隶
			都御史屠滹	浙江
			都御史白昂	南直隶

资料来源:1.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338—3341、3432—3435、4527、4893、4522、4524、4530、4369、4873、4736、4527、4810、4831、4893、4838、4896、4805、4808、4874、4736、4851、4855页;2.《明孝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1980、2080、1980、3269页;3.王世贞《弇山堂别集》,魏连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58、885、947页;4.朱保炯、谢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2032页。

①其标志为成化二十二年(1486)北党领袖吏部尚书尹旻致仕。

②弘治(1488—1505)初期这一时段截至弘治五年(1492),当时首辅刘吉致仕,除工部尚书贾俊外,阁臣与七卿皆为弘治“新臣”,孝宗基本完成了对人事布局的改弦更张。因此,笔者认为将弘治五年(1492)以前作为孝宗调整人事布局的时间段较为合理。





如表 1 所载,从成化(1465—1487)末至弘治(1488—1505)初,就阁臣与七卿的籍贯分布而言,南、北籍人数由南多北少而渐趋平衡。成化(1465—1487)末,北籍官仅占 25%,南籍官则占 75%,至弘治(1488—1505)初,北籍官的比例明显上升,在人次上已渐有与南籍官分庭抗礼之势。如将内阁和部院分开来看,内阁成员由成化(1465—1487)末的一北三南演变为弘治(1488—1505)初的二北二南;部院长官中,成化(1465—1487)末北人只在吏部和户部担任过长官,且吏部尚书耿裕仅在职两个月,至弘治(1488—1505)初,除刑部外,其他部院皆有北人执掌的现象。可见,明孝宗统治初期,改善成化(1465—1487)末南、北籍官员比例失调的措施行之有效。

如果再加以细究,成化(1465—1487)末,南党僭权,万安、李孜省把持朝政,其所进用之人皆以同乡为准,以致南籍内阁、部院长官非江西人即四川人,地域成为政治斗争的重要诱因之一。如原吏部尚书耿裕“以持正不为万安所喜”,而李孜省“方贵幸用事,欲引乡人,乃协谋去耿裕”,以江西人李裕代之<sup>[7]4370</sup>。至弘治(1488—1505)初年,这种因地域结党的曲从人情之风有明显改善。随着万安、李孜省伏法,四川籍刑部尚书杜铭<sup>[8]89</sup>、礼部尚书周洪谟<sup>[7]4874</sup>及江西籍右都御史刘敷<sup>[8]104</sup>皆因被言官弹劾而致仕。另,不仅是在弘治(1488—1505)初年,纵观明孝宗在位期间,其用人基本上都不拘泥于地域之见。在两京(直隶)十三布政使司中,仅广西、贵州、云南未见有人出任阁部长官。北籍官中,除了表 1 所涉各地,山东(如户部尚书佶钟<sup>[7]4899-4900</sup>)、山西(如户部尚书周经<sup>[18]</sup>)亦有担任阁部长官者;南籍官中,除了表 1 所涉各地,湖广(如内阁大学士李东阳<sup>[7]4820-4825</sup>)亦出统领阁部者。鉴于成化(1465—1487)末官员以地域相攀附、交结的严重危害,孝宗不仅致力于平衡南、北籍高官比例,亦希求出自各国家一级行政区的阁部长官比例相对协调。

从本质上讲,孝宗意图制衡各地的高官人数,是出于集中皇权、厘清政风的需要。自成化(1465—1487)以来,在明朝政府中,南北政治集团之间的交锋极为炽烈。成化(1465—1487)中期以降,“吏部尚书尹旻、都御史王越,与(刘)珝皆山东

人,为一党。(万)安与学士彭华等为一党,互相倾诋”<sup>[13]111-112</sup>。随着刘珝、尹旻皆为南党协谋铲除,“朝臣无敢与安抵牾者”<sup>[7]4524</sup>,以万安、李孜省为首的南党朝士在政争中取胜,其败坏吏治、构陷良臣、欺瞒宪宗、闭塞言论的行径更为猖狂。在铨选方面,万安、李孜省把持用人权,尽用与其同乡之人,而为其选任者则唯其意从之,这显然不利于皇权的强化,对新帝而言尤其如此。因此,孝宗初政后将李孜省等人治以重罪,正是出于集中皇权的需要。实际上,孝宗亦意识到成化(1465—1487)末铨选权旁落的根源在于朝臣以地域相交结,进而颇为抵触阁部大臣举荐同乡。如大学士刘健曾举荐其同乡刘宇“才堪大用”,却被明孝宗否决“以朕观之,此小人,岂可用哉?”<sup>[7]7837</sup>这不仅是因为刘宇生性本就卑劣,更因为孝宗对同乡之谊的警惕与防备,由此,孝宗亦感叹“内阁亦未可尽信也。”<sup>[7]7837</sup>所以,纵观弘治(1488—1505)时期,尽管政争依旧绵延,但是因地域结党的情况大大减轻,地域政治集团专政乃至影响、威胁皇权的现象再未出现。

### 三、阁部制衡

自明成祖设内阁后,皇权高度集中,内阁与六部尤其是吏部或和或争,成为明代政治体系中的焦点。成化(1465—1487)末,由于宪宗疏于对阁部人事选任的控制,内阁首辅万安联合佞幸李孜省操纵吏部尚书的任用,形成了吏部尚书近乎屈从于内阁首辅的政治局面。

孝宗即位后,面对这种有违内阁不得专制诸司的祖制的状况,开始进行人事层面的调整。鉴于前任吏部尚书李裕屈服于万安,为保持吏部本有的独立性,明孝宗任用为人忠直、不惧权势的王恕为吏部尚书。史称“恕遇事敢言,有不合,即引疾求退”<sup>[2]612</sup>,时为天下所重。同时,以刘吉为内阁首辅,清洗其余阁臣。一方面,刘吉虽为首辅,但内阁中已无阁臣党同趋附,变相削弱了首辅的势力;另一方面,王恕声望日隆,为防止其势力过于膨胀,以善于谋算的刘吉牵制之。由此,在孝宗的制衡之策下,吏部尚书的地位相较于成化(1465—1487)末有所恢复,阁部的势力相对平衡。

当然,诚如清人蒋伊所言,“孝宗之刘吉、王恕,内外盘牙,互相角立,亦何尝不有殿上之争



哉”<sup>[19]</sup>。在弘治(1488—1505)前期看似处于均势的阁部关系中,因对权力的争逐及为政理念的分歧,二者的纷争并未停歇。“怒有所行,吉辄从中沮之”<sup>[20]</sup>,反之,“吉所陷寿州知州刘概及言官周纮、张昺、汤鼐、姜绶等,怒又抗章力救”<sup>[7]4835</sup>,二者之争持续至弘治五年(1492)刘吉被孝宗“讽令致仕”<sup>[7]4529</sup>。

随着刘吉、王恕的致仕,弘治(1488—1505)中期,“中官李广以左道被宠”<sup>[2]615</sup>,孝宗对于文官集团的态度较为疏离。其复开传奉迁官之途径,实则变相剥夺了吏部的铨选权。此时孝宗亦未如初政时勤勉,以徐溥为首的阁臣屡次上疏规谏之,仍未能见实效,这又反映出孝宗对内阁的忽视。简言之,这一时期内阁与吏部均受冷待,某种程度上亦可看作孝宗制衡阁部的另一种策略。

到了弘治(1488—1505)后期,阁部共重是孝宗制衡二者的主要方式。弘治十一年(1498)徐溥致仕后,刘健为内阁首辅,谢迁、李东阳与其共同辅政。刘健“学问深粹,正色敢言”<sup>[7]4810</sup>,谢迁“善持论”<sup>[7]4819</sup>,李东阳才谋敏达、善于调护<sup>[7]4823</sup>,他们致力于襄助孝宗正本清源,从而为孝宗所敬重,皆称其为“先生”<sup>[17]29</sup>,而不呼其名。另,“内阁旧无赐蟒者”,弘治十六年(1503),孝宗褒奖三人的尽心辅佐,“特赐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大红蟒衣各一袭。赐蟒自此始”<sup>[21]</sup>。在外部院中,弘治十四年(1501)马文升与刘大夏分任吏部、兵部尚书,马文升“有文武才,长于应变,朝端大议往往待之决”<sup>[7]4843</sup>,“晚际孝皇,柄铨府倚毗甚隆”<sup>[11]114-115</sup>,刘大夏“所至有成绩,孝皇眷注”<sup>[11]115</sup>,二人均深受孝宗信任。此外,都御史戴珊、刑部尚书闵珪等部院长官亦皆时望所重,可谓“得人甚盛”,一时“政事多所兴革,而士之沉抑者举用殆尽”<sup>[6]70</sup>。

历经弘治(1488—1505)初年阁部相争、弘治(1488—1505)中期阁部皆受冷遇后,弘治(1488—1505)后期的阁部关系呈现出相对和谐的局面。弘治十四年(1501)九月,“诏遣中官王端往武当设像修斋,大学士刘健、吏部尚书倪岳、兵部尚书马文升各疏谏,上遽止”<sup>[2]619</sup>。在遏制崇道之势上,阁部之间的合作颇见成效。孝宗曾召对刘大夏、戴珊,询问其如何求得天下太平。刘大夏对曰“但每事与内阁近臣讲议,必求其当而行之,久自太

平。”<sup>[6]69</sup>孝宗则曰“内阁近臣如大学士刘健,亦尽可与计事。”<sup>[6]69</sup>刘大夏遵循祖制“内阁预机务”<sup>[7]4120</sup>,以内阁为尊,其对内阁的态度亦是信任有加,阁部之间在治政方向上达成了一定的共识。这既得益于阁部大臣皆为直内方外之人,彼此治政理念趋同,更有赖于孝宗对二者不偏不倚的制衡之术,使其对分外的权力未生僭越之心。

#### 四、结语

揆诸明孝宗在位18年之用人,除才先德后、制衡之策外,其用人观亦有他法。如不拘泥于资历。孝宗即位之初,企求贤才以资世用,大学生刘吉疏曰“果其人才望,可以超拔”,孝宗“是其言”<sup>[8]149</sup>。随之,一批因言事切直而遭到谴斥者被起用。弘治二年(1489),刘吉等因布政使、按察使“尤为一方军民安危休戚所系,况遇侍郎、都御史有缺,又多于此推选”,请“令两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于相应官员内“不拘资格,各举所知一人”<sup>[8]641</sup>,孝宗从之<sup>[8]644</sup>。再如以宽仁待选用之臣。明孝宗生性仁善,“优礼大臣,无大故未尝斥辱”<sup>[17]29</sup>,君臣关系颇为融洽和睦,这亦为朝臣建言献策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当然,明孝宗之用人亦存有弊端。比如其偏信外戚,沈祿就因其妻子为张皇后之姑<sup>[7]4858</sup>而被擢为礼部右侍郎<sup>[8]3489</sup>。又如弘治(1488—1505)中期时,孝宗以宦官抑制文官,时宦官李荣与兵部尚书马文升一同阅兵于教场,“马欲与李并坐,往返言再三,荣竟不允”<sup>[17]17</sup>,可见此时孝宗对宦官之纵容。不过,应当指出,这些弊端在弘治(1488—1505)后期有所匡正,且并未对朝政造成严重危害。

就总体而言,明孝宗的用人观以重才与求衡为侧重点,切中明代中期佞幸当道、朝政紊乱、国力颓废的现实状况。其从用人层面所进行的调整与改革作用明显,任用能才辅政使当时的政治秩序、国计民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补苴,地域制衡及阁部之间的制衡使明初以来高度集中的皇权得以维系。

#### 参考文献:

[1]何良俊.四友斋丛说[M].李剑雄,校点.上海:上海古



- 籍出版社 2012: 62.
- [2]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M]. 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3]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239.
- [4]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14.
- [5]吴兢. 贞观政要集校[M]. 谢保成, 集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161.
- [6]焦竑. 玉堂丛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7]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8]明孝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9]赵安冬. 明代弘治张天祥“冒功”案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7: 10.
- [10]徐溥. 谦斋文录[M]//四库明人文集丛刊: 第1248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664.
- [11]唐枢. 国琛集[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12]黄瑜. 双槐岁钞[M]. 魏连科,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221.
- [13]王鏊. 震泽纪闻[M]//王永熙. 震泽先生别集.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14]蒋一葵. 尧山堂外纪: 外一种[M]. 吕景琳,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1333.
- [15]焦竑. 国朝献征录[M]. 台北: 学生书局, 1984: 1004.
- [16]杨丽平. 明清张秋水患与河道治理[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3(1): 25-27.
- [17]陈洪谟. 治世余闻[M]. 盛冬铃,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8]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M]. 魏连科,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898.
- [19]沈粹芬. 清文汇: 甲集卷 27[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5: 803.
- [20]黄光升. 昭代典则[M]. 颜章炮, 点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896.
- [21]余继登. 典故纪闻[M]. 顾思,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292-293.

(责任编辑: 李智萍)

## Valuing Talents and Seeking Balance: On Personnel Strategy of Emperor Xiaozong of the Ming Dynasty

LIU Hao

(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 Dalian , Liaoning 116081 ,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years of Chenghua ( 1465—1487) , the national talents selection system tended to collapse , talents often were trapped in the obstruction. After Emperor Xiaozong ascended the throne , he issued an imperial edict to select talents around the whole country , which broke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using talents based on moral behavior. In addition , in order to revitalize the party program and prevent party strife , Ming Xiaozong made certain restrictions and adjustments to their regional sources when selecting senior officials , and he implemented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balancing the Cabinet and Six Ministries through personnel adjustments in the early , middle and late periods of his reign to prevent the power from shifting to a certain civil institution.

**Key words:** Ming Xiaozong; personnel strategy; value talents; seek balance

